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12个月，至2026年3月5日止，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年9月3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1,115,800股。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9月5日届满。

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展期至2023年3月5日。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

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6个月，至2023年9月5日止。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6个月，至2024年3月5日止。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202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6个月，至2024年9月5日止。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6个月，至2025年3月5日止。存续期内，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出售公司股份19,264,841股，剩余公司股份1,850,9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

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限即将届满，其所持标的股份尚未全部出售完毕。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予以继续展期；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12个月，至2026年3月5日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审议相关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